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公 佈

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正式批准委任常小兵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公佈，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正式批准委任常小兵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董事會對常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表示熱烈的歡迎。

常小兵先生，47歲，常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于南京郵電學院電信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聯通集團以前，常先生曾任江蘇省南京市電信局副局長及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信息產業部電信管理局副局長與局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常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開始擔任聯通集團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開始擔任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國聯通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常先生有二十二年在中國電信行業管理和從業的豐富經驗，熟悉電信業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常先生除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期權共526,000股外，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常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包括服務年期，及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而且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常先生作為董事長，不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常先生的酬金包括每月基本薪金港幣107,700元和住房補貼，及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和酌情認股權。常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常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公佈，尚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包括服務年期，及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尚先生須要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尚先生的酬金包括每月基本薪金港幣92,300元和住房補貼，及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按其工作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和酌情認股權。尚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尚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尚 冰、佟吉祿、趙樂、盧永仁及葉豐平

非執行董事： 劉韻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Craig O. McCaw (Craig O. McCaw之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 及 張永霖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余富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